

钦政规〔2020〕4号

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

为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量，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我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界定

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的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挖掘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桩工机械、堆高机、牵引车、摆渡车、场内车辆等。

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装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禁止使用区范围

主城区：北环西路、北环东路、东环北路、金海湾东大街、金海湾西大街、西环南路、西环北路的围合区域。

自贸区钦州港片区：逸仙路、桃源路、晨光路、群星街的围合区域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使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城管执法、交警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子材西大街、钦州湾大道、南珠西大街、滨江北路围合区域使用装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的Ⅲ类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涉及应急救援、抢险救灾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限制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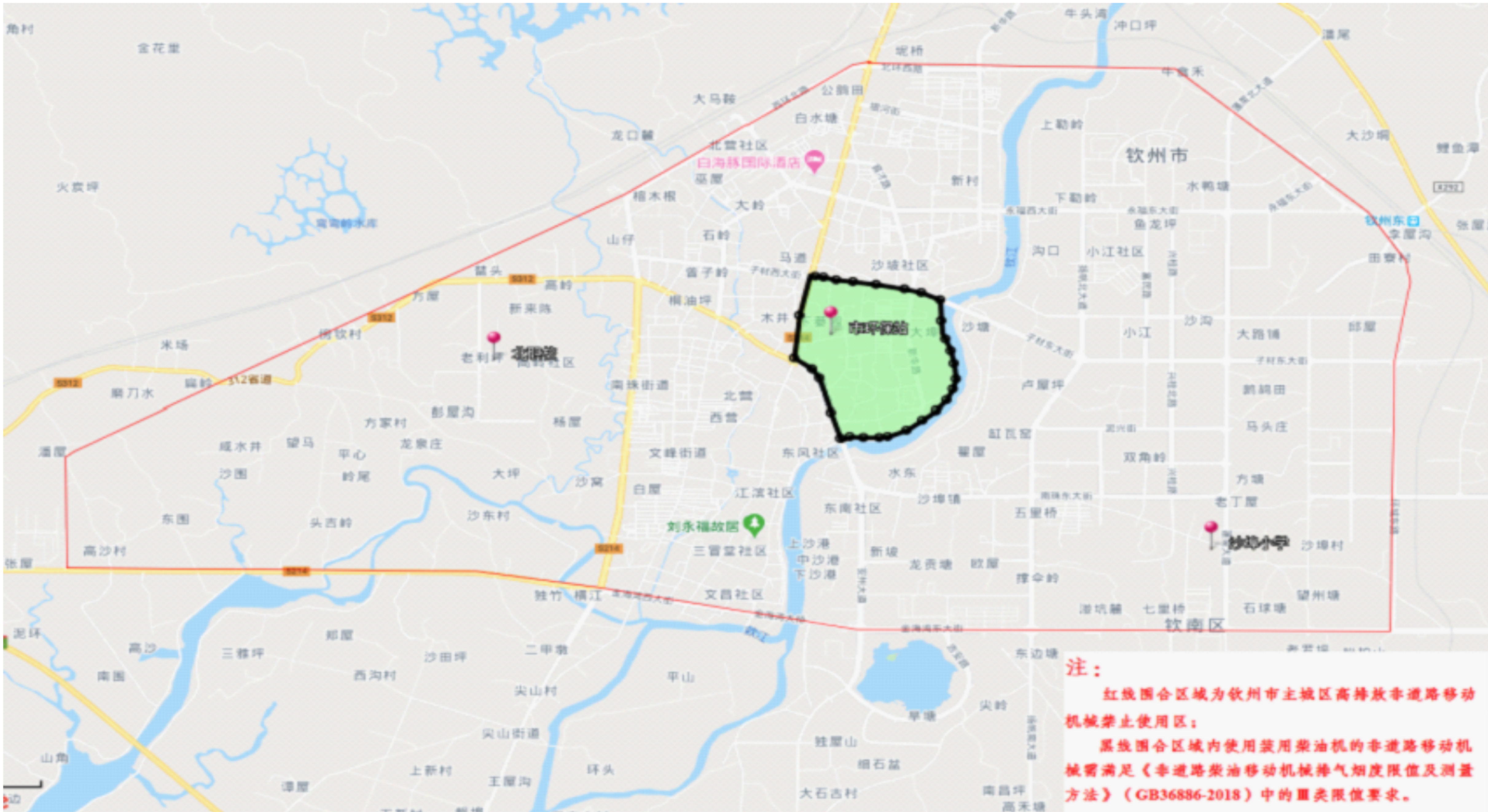
本通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钦州市主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示意图

2.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示意图

2020年9月23日

钦州市主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示意图



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示意图

